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BXZ202301

采 购 人：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采购类别：货物类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现需采购1辆宇通牌载客19人客车，拟采用询价采购方式进行采购。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询价。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LBXZ202301

3、项目概况：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现需采购1辆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经公司购置一辆经营和业务保障车辆选型的专题会议研究讨论，报公司采购领导小组审批，确定采购车型为宇通牌ZK6729D63型客车（额定载客19人）。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采购内容：1辆宇通牌载客19人客车

6、采购价格形式：**采购最高限价35万元（含税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7、交货方式及要求：根据买方需求及时运达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指定的地点。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2.1营业范围要求：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并符合本次询价项目经营范围，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企业。

2.2生产或销售的产品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不接受由多个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报价。**

三、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获取方式：报名后从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网上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报价文件递交信息：

应文件递交方式：邮递或专人送达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下午14:00整（北京时间）

文件递交地点：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文件递交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西路530号12楼

五、公告期限

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询价通知书随同询价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询价公告的期限保持一致。

六、本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名 称：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西路530号12楼

联 系 人：王雨轩

联系电话：0513-85167511

邮政编码：226005

七、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的询价通知书澄清、修改以及终止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等信息均通过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公布。

采购人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供应商有义务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

第二章　询价须知

询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 |
| 3 | 采购内容 | 1辆宇通牌载客19人客车（**详见“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5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 |
| 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如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
| 7 | 询价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8 | 报价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 2023年11月14日16:30时（北京时间） |
| 9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10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2.1营业范围要求：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并符合本次询价项目经营范围，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企业。  2.2生产或销售的产品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11 |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它材料 |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澄清文件（如有） |
| 12 | 技术选择性方案 | 不接受 |
| 13 | 合同期内调价 | 不接受 |
| 14 | 采购资金支付程序及方式 | **详见“第五章　合同文本”**。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询价邀请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询价邀请 |
| 17 | 询价时间 | 详见询价邀请 |
| 18 | 询价地点 | 详见询价邀请 |
| 19 | 询价地址 | 详见询价邀请 |
| 20 | 报价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1 | 询价保证金 | 无 |
| 22 | 采购预算及采购控制价 | **采购控制价：35万元**（含税价）注：最终总报价超采购控制价者不成交。 |
| 23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密封，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1份。 |
| 24 | 询价信息 | 详见公告 |

询价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询价通知书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询价通知书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2.3“潜在供应商”指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

3.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3.2.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2.3生产或销售的产品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4、询价费用

4.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询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5、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5.1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邀请/询价采购通知书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评审

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更正公告

6.1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等）作为询价通知书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四、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报价要求

7.1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7.2下列情形之一供应商报价无效

（1）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2）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8、编制要求

8.1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2）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8.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响应文件应满足询价通知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8.2响应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承诺函或声明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若有）

（4）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若有）

（5）商务条件响应表

（6）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8）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8.3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8.4响应文件的格式

（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规定的格式。

（2）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响应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①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②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8.5响应有效期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响应有效期：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8.6响应文件的提交

（1）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8.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规定进行签章，否则将被拒收。

（3）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8.8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询价保证金未按照规定提交的（如没有规定，则不需要）；

（2）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响应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报价会

9.不设报价会。

六、成交与采购合同

10、成交

10.1确定成交：本项目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规定推荐相应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10.2询价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3成交通知书

（1）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采购合同

11.1签订采购合同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1.2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1.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1.4成交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询价通知书中未予列明）。

11.5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2）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将合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2 询问

12.1供应商在规定的书面澄清时间内提出的询问，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13 质疑

13.1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3.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3.3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2）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3）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4）质疑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全权代理人署名，加盖单位公章，并标明提出质疑的具体日期。

13.4采购人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相关供应商。

14 投诉

14.1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审计工作部提起投诉。

14.2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3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三章　评审

一、询价小组

1、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及评审工作的组织。

1.2、询价小组

1.2.1询价小组由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委”）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由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

1.2.2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二、评审

2.1、评审应遵守下列规定：

首先进行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其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评审，最终按照本章规定的相应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2.2、评审程序

2.2.1资格性审查

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有任一项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2.2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①如设定询价保证金，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②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③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响应程度审查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和响应文件内容认定。有任一项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2.2.4澄清

（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前述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规定向询价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3）关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①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询价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询价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且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2.2.5询价

（1）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漏（缺）项

①询价通知书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运输、安装等），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3）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6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用合理低价评标法**：

（1）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三、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四、其他规定

4、其他规定

4.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4.2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询价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报价无效且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一、询价内容

1辆宇通牌ZK6729D63型客车（额定载客19人）

二、询价要求

（一）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  **型**  **信**  **息** | 公告车型 | | | 等级 | 公告底盘 | | 发动机型号 | 额定功率(kW/rpm) | 最大净功率(kW/rpm) | | 最大扭矩  (N.m/rpm) | | 排量(L) | | 排放标准 | 发动机型式 | | 额定载客 | 最高车速km/h |
| ZK6729D62 | | | 中级 | ZK6581DC2 | | YCY30165-60 | 121/2800 | 117/2800 | | 500/1400-1800 | | 2.97 | | 国六 | 增压中冷 | | 24-28 | 100 |
| ZK6729D63 | | | ZK6581DC3 | | YCY30165-60 | 121/2800 | 117/2800 | | 500/1400-1800 | | 10-23 |
| **基**  **本**  **参**  **数** | 长(mm) | | | | | 7195 | | 油耗（气耗）(L/100km) | | | | 车辆油耗与行驶工况强相关，不同工况的油耗范围详见附录2 | | | | | | | |
| 宽(mm) | | | | | 2240 | | 制动距离(v=30km/h，满载) | | | | ≤10m | | | | | | | |
| 高(mm) | | | | | 2880,2965,3030 | | 最小转弯直径(m) | | | | 15 | | | | | | | |
| 车厢内高 | | | | | 1890 | |
| 轴距 | | | | | 3935 | | 整备质量(kg) | | 整车 | | 4950,5100,5250,5400,5550,5690 | | | | | | | |
| 钢板弹簧片数 | | | | | 3/4 | |
| 前悬/后悬(mm) | | | | | 1190/2070 | | 最大总质量(kg) | | 整车 | | 7900 | | | | | | | |
| 轮距前/后(mm) | | | | | 1900,1880/1730,1745 | | 前轴/后轴 | | 2930/4970 | | | | | | | |
| 最小离地间隙(mm) | | | | | 150 | | 发动机位置 | | | | 前置 | | | | | | | |
| 接近角/离去角(°) | | | | | 17/12 | | 底盘厂家 | | | |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项目** | | | | | | **配置描述** | | | | | | | | **标准版** | | | **备注** | | |
| **标准化配置** | | | 燃料种类 | | | 柴油 | | | | | | | | ● | | |  | | |
| 热管理 | | | 国产热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 | |
| 转向器 | | | 国产转向器 | | | | | | | | ● | | |  | | |
| 集中润滑 | | | 无集中润滑 | | | | | | | | ● | | |  | | |
| 悬架系统 | | | 少片簧 | | | | | | | | ● | | |  | | |
| 备胎形式 | | | 有备胎（随车安装） | | | | | | | | ● | | |  | | |
| 燃料箱 | | | 120L | | | | | | | | ● | | |  | | |
| 遥控爆破玻璃装置 | | | 无遥控爆破侧窗装置 | | | | | | | | ● | | |  | | |
| 方向盘 | | | 普通方向盘 | | | | | | | | ● | | |  | | |
| 内饰 | | | 商务灰内饰基调(YTB003)(内饰钣金件外露面为深商务灰(YTB005)) | | | | | | | | ● | | |  | | |
| 地板结构 | | | 平地板结构 | | | | | | | | ● | | |  | | |
| 地板革 | | | 橡木纹地板革 | | | | | | | | ● | | |  | | |
| 司机门 | | | 有司机门 | | | | | | | | ● | | |  | | |
| 外后视镜 | | | 手动左短右长杆式外后视镜 | | | | | | | | ● | | |  | | |
| 车内扶手 | | | 无顶扶手 | | | | | | | | ● | | |  | | |
| 灭火弹 | | | 装2个自动灭火弹（发动机仓） | | | | | | | | ● | | |  | | |
| 后备舱配置 | | | 大后备舱体 | | | | | | | | ● | | |  | | |
| 雨刮及大灯控制方式 | | | 雨刮及大灯均手动控制 | | | | | | | | ● | | |  | | |
| 空气净化器 | | | 无空气净化器 | | | | | | | | ● | | |  | | |
| 侧扶手 | | | 有座椅侧扶手 | | | | | | | | ● | | |  | | |
| 蓝芯智能节油系统 | | | 有蓝芯智能节油系统 | | | | | | | | ● | | |  | | |
| **组合配置** | | | 动力系统 | | | YCY30165-60+法士特6DS-130+4.333 | | | | | | | | ○ | | |  | | |
| YCY30165-60+法士特6DS-130+3.909 | | | | | | | | ● | | |  | | |
| 辅助制动 | | | **缓速器** | | | | | | | | ● | | |  | | |
| 车内保暖系统 | | | 非独立＋两盒式＋一壁挂＋水暖除霜+大功率水暖除霜器(内、外进风)+无踏步取暖器+无驾驶区保暖 | | | | | | | | ● | | |  | | |
| 玻璃包 | | | 钢化玻璃外摆门+牡丹绿：左右侧倒数第二块为外推式应急窗，其余全封闭玻璃（右一下、两侧末上内嵌式推拉窗）+白色单层玻璃推拉司机窗 | | | | | | | | ● | | |  | | |
| **可选装配置** | | |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 | | **WABCO ESC(含ABS、ASR功能)** | | | | | | | | ● | | |  | | |
| 车桥 | | | 前盘后盘 | | | | | | | | ● | | |  | | |
| 胎压报警器 | | | 有胎压报警器（仅限单胎轴轮胎） | | | | | | | | ● | | |  | | |
| 行李架配置 | | | 左侧单边分体内行李架+行李约束装置 | | | | | | | | ● | | |  | | |
| V+车联网系统 | | | **V+车联网系统：**V+客旅团监控版 ( 北 斗／GPS双模行车记录仪功能(含SIM卡)+ 5路视频录像监控功能(分别监控前方路况、司机面部、驾驶区、整车、乘客门)，主机为海康威视品牌) | | | | | | | | ● | | |  | | |
| 安全带未系报警 | | | 无安全带未系报警功能 | | | | | | | | ● | | |  | | |
| 机油 | | | 15W-40机油(适用-20℃至+40℃) | | | | | | | | ● | | |  | | |
| 隔音降噪加强 | | | 有隔音降噪加强 | | | | | | | | ● | | |  | | |
| 顶风窗配置 | | | 1个带换气扇顶风窗 | | | | | | | | ● | | |  | | |
| 灭火器 | | | 2个2kg干粉灭火器 | | | | | | | | ● | | |  | | |
| 后围造型 | | | 分体式后尾灯 | | | | | | | | ● | | |  | | |
| 空调 | | | 科林空调顶置空调 | | | | | | | | ● | | |  | | |
| 司机椅 | | | 三点式机械减震司机椅(带安全带报警功能+米黄PVC) | | | | | | | | ● | | |  | | |
| 乘客座椅+司机椅数量 | | | 18+1座 | | | | | | | | ● | | |  | | |
| 乘客椅型号 | | | 小商务二代(F03N+靠背可调+可横移+无拉手+咖啡拼米黄PVC) | | | | | | | | ● | | |  | | |
| 安全带 | | | 全车三点式安全带**+安全带未系报警功能** | | | | | | | | ● | | |  | | |
| 长条灯配置 | | | 顶置厢灯 | | | | | | | | ● | | |  | | |
| 高位刹车灯 | | | 有高位刹车灯 | | | | | | | | ● | | |  | | |
| 前门电视 | | | 无显示器，预留垫铁，无线束接口 | | | | | | | | ● | | |  | | |
| 播放系统 | | | 无播放器+仅装收放机 | | | | | | | | ● | | |  | | |
| 倒车监视系统 | | | 单探头彩色监视器（倒车） | | | | | | | | ● | | |  | | |
| 驻车雷达 | | | 有倒车雷达 | | | | | | | | ● | | |  | | |
| 扬声器 | | | 4个扬声器 | | | | | | | | ● | | |  | | |
| 电子钟 | | | 电子钟(带内外温度显示) | | | | | | | | ● | | |  | | |
| USB手机充电器接口 | | | 驾驶区1个USB手机充电器模块 | | | | | | | | ● | | |  | | |
| **可加装配置** | | | 轮胎 | | | 佳通：215／75R17．5 | | | | | | | | ● | | |  | | |
| 轮辋 | | | **铝合金轮辋**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漆种类 | | | **国产金属漆**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产品售后及服务要求：

1、生产或销售的产品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2、成交供应商应做好采购产品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和售后服务工作。

3、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整车质保（易损件除外）不低于2年15万公里，具体零部件质保期以随车质保手册规定为准。

4、不少于四次保养。

（三）、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标准：根据本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承诺及有关国家、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2、货物到货验收时成交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1、交付地点：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西路530号）

2、交付时间：详见“第五章　采购合同”。

3、交付条件：详见“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客 车 买 卖 合 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一、车辆型号、数量、价款、交车方式及交车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公告车型** | **数 量（辆）** | **单 价（万元）** | **总 计（万元）** | **交 车 时 间** |
|  |  |  |  | 买方定金到达卖方帐号且图案确定后 日内 |
| **金额总计**（大写）： | | | | |
| **□1、交车方式：买方自提，交车地点：郑州 □2、交车方式：送车（人员驾驶），交车地点： ；车价内是否含运费 □含 □不含（接车时买方另付送单位运费 元，运费发票由送车单位开具。）** | | | | |

**二、客车配置主要如下，其余配置以实车为准**

1、■发动机： ■轮胎： ■变速箱： ■面漆种类：

**2、双方对车辆实际配置是否能满足买方营运需求已知悉，后续任何涉及营运办理的事项均与卖方无关。**

**三、付款方式：**1、买方应将定金及购车款汇入卖方指定账户。买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向卖方支付定金 万元，剩余购车款 。

2、买方若以承兑方式支付货款，承兑人须经卖方认可，否则卖方可不予接收。

**四、验收：**车辆转交指定接车人视为车辆交付完毕，随车交付材料包括：【 】。车辆交付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组织验收并书面向卖方反馈验收结果。

**五、质保约定：**

1、随车交付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手册》系本合同组成部分，卖方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按照《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执行。

2、《质量保证手册》中加粗字体标示的内容为特别提示条款，请买方认真阅读并严格执行。

**六、违约责任：**

1、卖方迟延交车或买方迟延付款/迟延提车的，违约方应按迟延交车价款（不含国补）或逾期付款金额/逾期提车对应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行为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2、买方逾期付款的，还应自欠款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卖方支付利息。3、卖方应当确保车辆为全新无瑕疵，且不存在影响车辆过户的限制情形，否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要求卖方双倍返还定金。4、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违约方据实赔偿。

**七、上户要求：**买方应于车辆交付后\_\_\_\_天内完成注册登记或营运手续办理，因国家政策变化等非车辆自身因素无法办理注册登记或营运手续的责任由买方承担。

**八、廉洁反贿赂：**1、买方知悉并支持卖方的反商业贿赂政策；2、买卖双方均承诺不以赠送现金、礼品、礼券或其他方式向对方或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以获得违规利益；3、双方与其雇员以及代表双方的任何其他人员，就涉及卖方或卖方产品的任何商业交易，与对方及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未曾发生、也不参与实施任何直接或间接贪渎或贿赂行为；4、双方人员均有义务向对方举报有关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行为。

**九、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诉讼纠纷，均应向合同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文书送达地址：**买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接收文书的送达地址**：**

**十一、卖方账户：**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卖方执两份，买方执两份。

**十三、合同生效**：自双方盖章（如买方为自然人，则需签字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卖 方 |  |  | 买 方 |  |
| 地 址 |  |  | 地 址 |  |
| 委 托 代 理 人 |  |  | 委 托 代 理 人 |  |
| 联 系 方 式 |  |  | 联 系 方 式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采购货物项目

响应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
| 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LBXZ202301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日期： |  |

目录

1、询价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若有）

3、资格证明文件

3-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3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的证明

3-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5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4、技术要求响应表

5、商务条件响应表

6、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材料（若有）

1、询价响应声明

致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LBXZ202301 ）的询价通知书，本人 （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一式 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三、我方承诺我方满足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法定条件和特定条件。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合法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有关规定，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全称：**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 **金额**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含税总价（元）** | |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 |
| **增值税率%** | | |  | | |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此格式填写，须按照顺序依次填写，反之则删除相应内容。

2、报价一览表列示必须与分项（若有）报价表列示一致。

3、报价金额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若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栏中填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

3-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 LBXZ202301 ）的询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报价会、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3-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3、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的证明

3-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5、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询价通知书中对要求作为相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